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的（申长北路-金园一路道路贯通工程（博恒路北-爱特路）通信管线搬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申长北路-金园一路道路贯通工程（博恒路北-爱特路）通信管线搬迁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海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5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海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9日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申长北路-金园一路道路贯通工程（博恒路北—爱特路）通信管线搬迁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申长北路-金园一路道路贯通工程（博恒路北—爱特路）通信管线搬迁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义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898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6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义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6日

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虞伟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为申长北路-金园一路道路贯通工程（博恒路北-爱特路）通信管线搬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申长北路-金园一路道路贯通工程（博恒路北-爱特路）通信管线搬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虞伟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11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3063.63万元，1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虞伟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9日

